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1643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5日

商 标

西 旗

申 请 人 张军海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宝力格街四胡同 25

代理机构 杭州金财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烧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黄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米酒；已调味的蒸馏酒；烈酒（饮料）